附件3

罗湖区“菁英人才”政策奖励补贴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已阅读罗湖区“菁英人才”政策奖励补贴申请指引、申报主体责任告知书，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一、我承诺：

（一）在提交本人申请表及有关资料时，符合申请指引所列各项条件且不存在以下情况：

1.5年内存在重大行政违法案件信息记录，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记录，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

2.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

3.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

4.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被深圳市公共信用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在提交申请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办理完成汇算清缴和补退税（如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已完成税务并档）。

（三）本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申请表所填信息是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与申请表填报信息一致。

（四）因提供不真实、虚假的、伪造的信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五）在未达到“菁英人才”项目对个人的要求时，本人承诺及时、足额退还已享受“菁英人才”政策补贴，5年内不得申请罗湖区“菁英人才”政策支持。

（六）本人承诺自获得罗湖文化人才奖励支持之后，5年内不将（个人户籍/所建立工作室/工作关系）迁离罗湖，合理运用人才奖励资金，发挥个人影响力，通过组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室、开展培训活动、推广文化活动等形式为罗湖区培养文化人才，继续为罗湖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贡献力量，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如违反承诺事项，将取消人才待遇，退回已获资金，5年内不得申请罗湖区“菁英人才”政策支持。

二、我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签名（手写）：

日 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责任告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菁英人才”政策奖励补贴的申请要求申报人提供的材料、信息应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 1.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 |
| 第六十四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政府人才政策优惠或者扶持资金的，由政策实施部门或者扶持资金审批部门取消其获得的荣誉、奖励，追回其所获得的资金；该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五年内不得参加人才奖项评选或者享受本市人才优惠政策和资金资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罗湖区“菁英人才计划”任期考核与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
| 第十五条 “菁英人才计划”政策奖励补贴实行诚信承诺制申报。申报单位、申报人应确保申报资质符合要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担违反诚信申报规定的法律责任。对申报单位、申报人所作出的书面承诺，有关部门有权进行信用监管和事后稽核，申报单位、申报人应配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取消其申报资格；  2.取消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罗湖区“菁英人才计划”政策奖励补贴申请；  3.对已经取得奖励补贴的，由奖励补贴发放部门对奖励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4.对已经认定为人才的，由服务业务部门停止相关人才服务；  5.如有租住保障性住房的，需于30日内向区住房建设局退出所租住的住房；  6.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单位5年内组织申报“菁英人才计划”政策奖励补贴资格。 |